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 16 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 1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 2.5      |
| 2  |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 2        |
| 3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2        |
| 4  |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 1.8      |
| 5  |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 1.2      |
| 6  | 兴业芜湖芜湖分行   | 1        |
| 7  | 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 | 1        |
| 8  |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 1        |
| 9  |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 1        |
| 10 |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 1        |
| 11 |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 1        |
| 12 |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 1        |
| 13 | 东莞银行合肥分行   | 0.5      |
| 14 |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 0.5      |

|    |          |      |
|----|----------|------|
| 15 |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 0.5  |
| 16 |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 0.5  |
|    | 合 计      | 18.5 |

在综合授信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已召开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